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代 理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932709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中度精神障礙 85%額補助資格，乃核定自民國（下同）96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新臺幣（下同）1 萬 7,340 元在案。原處分機關辦理 98 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複查作業，經審認訴願人符合中度精神障礙 70%額補助資格，乃以 98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30997300 號函核定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月補助 1 萬 4,280 元。嗣原處分機關辦理 99 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複查作業時，查得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將戶籍遷出本市，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3 點規定不符，乃依同補助須知第 7 點規定，以 99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93270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遷出本市之次日即 97 年 12 月 30 日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而訴願人自 97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溢領之 18 萬 1,696 元 ($17,340 \text{ 元} \times 2 / 30 \text{ 天} + 17,340 \text{ 元} \times 3 \text{ 月} + 14,280 \text{ 元} \times 9 \text{ 月} = 181,696 \text{ 元}$)，應於 99 年 5 月 5 日前繳回。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自公布後 5 年施行）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 12 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領取各項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得追回之……。」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之各項補助，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第 3 點第 2 款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二) 托育及養護補助費：1、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2、收托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最近一年評鑑（考核）合格之機構。3、收托於臺北市立案之機構者，得於進住機構後，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申請補助。收托於外縣市立案之機構者，須先向社會局提出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後，始得補助。但經社會局委託安置者，不在此限。」第 6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各項補助之補助款計算及撥付方式如下：..... (二) 托育及養護補助費：1、計算方式：(1) 以日為單位，依申請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托育及養護補助費除以三十日計算。但不得重複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費.....。」第 7 點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發補助：..... (二) 托育及養護補助費：1、戶籍遷出臺北市或未實際居住於收托機構者.....。前項各款情形，自發生之次日起停發，已撥付補助之當月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扣除申請人當月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托育及養護補助費除以三十日之金額追繳之。」第 8 點規定：「有前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補助人、家屬及收托機構應主動通知社會局。」第 9 點規定：「經審核發給各項補助者，如申請人喪失請領資格或死亡者，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社會局依規定辦理；生活補助費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托育養護費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停止發給補助。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各項補助者，其溢領之補助，經以書面通知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社會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89 年 4 月起一直居住台北市○○照顧中

心，並接受原處分機關托育養護補助迄今，97 年 12 月 29 日因處理個人事務，將戶籍遷出本市，98 年 1 月 21 日即再遷回原戶籍地。訴願人因不諳規定，戶籍重行遷入時未向原處分機關重新申請補助，惟自訴願人戶籍遷出本市以來，原處分機關從未停止補助，致訴願人誤認原處分機關已有資料，戶籍遷回即自動回復效力，權益不受影響。原處分機關查核作業之疏失，亦是造成訴願人未能及早重新申請補助之原因，希本案能改處訴願人僅返還不在籍期間之補助費。

三、查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中度精神障礙 85%額補助資格，乃核定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1 萬 7,340 元在案。嗣原處分機關辦理 98 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複查作業，經審認訴願人符合中度精神障礙 70%額補助資格，乃於 98 年 1 月 22 日核定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月補助 1 萬 4,280 元。嗣原處分機關辦理 99 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複查作業時，查得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將戶籍遷出本市，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3 點規定不符，有訴願人戶籍謄本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3 點、第 7 點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9 點規定，核定自 97 年 12 月 30 日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養護費用補助，及訴願人自 97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溢領之補助計 18 萬 1,696 元，應於 99 年 5 月 5 日前繳回，固非無見。

四、惟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定有明文。查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將其戶籍遷出本市，旋於 98 年 1 月 21 日將其戶籍遷回本市，是原處分機關辦理 98 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複查作業，於 98 年 1 月 22 日核定訴願人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中度精神障礙 70%額補助資格之處分，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3 點第 2 款規定，並無違誤，然查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9327090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2 月 30 日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養護費用補助，及追繳訴願人自 97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溢領補助之處分，實質上另具有依職權撤銷原核定訴願人自 97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符合中度精神障礙 85%額補助資格及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中度精神障礙 70%額補助資格之意涵。則原處分機關撤銷原核定訴願人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符

合中度精神障礙 70%額補助資格之論據為何，遍查全卷，猶有未明，因事涉訴願人補助資格之有無，實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